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45.000000		到位数	45.000000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其中:财政资金	4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5.000000					
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改善农民生活环境,方便广大村民夜间出行。	改善农民生活环境,方便广大村民夜间出行。								
	节约用电,促进农民增收。	节约用电,促进农民增收。					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自评得分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	预期指标值	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路灯灯杆数	安装路灯灯杆数	10.00	=	5	个	5	完成	9
		质量指标	安装路灯灯杆达标率	10.00	>=	98	%	98	完成	8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20.00	>=	95	%	95	完成	19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0.00	<=	45	万元	4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各村发展的影响	10.00	文字描述			创造稳定发展环境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民生活条件	10.00	文字描述			较上年改善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照明无污染	5.00	文字描述			节约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5.00	>=	10	年	年	完成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>=	90	%	%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							10
自评总分	94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"一、存在问题: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2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: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,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				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	联系电话:		2041281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,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当填写"完成",否则填写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